

证券代码：831999

证券简称：仟亿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2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31日下发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亿达集团”）与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昆集团”）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仟亿达集团与玉昆集团均未对该民事判决书进行上诉，目前该判决书已具备法律效力，目前仟亿达集团已向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6)云04执200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祥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两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仟亿达集团与玉昆集团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合同能源管理（EMC）协议，项目包含两台 100MW 煤气发电机组、一台 25MW 和一台 15MW 余热发电机组，合计装机容量 240MW。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截至 2025 年 7 月已全部建成并网发电。然 2024 年 9 月起，玉昆集团不再向仟亿达集团支付项目运营维护费用，并企图向仟亿达集团索要更大的利益，在仟亿达集团明确拒绝之后，玉昆集团将仟亿达集团诉至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玉昆集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与仟亿达集团签订的《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工程煤气发电系统技术协议》（以下简称《煤气发电系统技术协议》）《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工程余热发电系统技术协议》（以下简称《余热发电系统技术协议》）《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判决仟亿达集团支付违约金 5900 万元（按 10 万元/天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之后的违约金按 10 万元/天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3.判决仟亿达集团赔偿经济损失 145,851,445.5 元；

4.判决玉昆集团按照仟亿达集团已投入资金的 70%回购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程；

5.诉讼费由仟亿达集团承担。

主要事实及理由：2022 年 3 月 10 日，玉昆集团与仟亿达集团签订《煤

气发电系统技术协议》《余热发电系统技术协议》，对能源管理项目方案予以确定。同年 3 月 22 日，双方签订《商务合同》，约定玉昆集团将案涉项目的设计、建设、施工和运行交由仟亿达集团负责，双方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签订后，仟亿达集团未能按照项目方案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建设，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确定工程进度并明确约定：“若乙方未按附件 1 确定的任何一个“次关键节点”，即主厂房基础出零米（2023 年 2 月 20 日）、锅炉受热面开始安装（2023 年 3 月 30 日）、锅炉水压试验完成（2023 年 6 月 10 日）、汽机扣盖完成（2023 年 6 月 30 日）、点火吹管完（2023 年 7 月 25 日）、余热机组启动并网（2023 年 7 月 15 日）、煤气机组启动并网（202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乙方自愿按 10 万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仟亿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因资金问题导致工期严重延误，本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汽机扣盖拖延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才完成；本应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开始的煤气机组启动并网拖延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才并网，给玉昆集团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避免因工期进一步延误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玉昆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与仟亿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玉溪仟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仟亿达集团）签订《北京仟亿达玉昆 EMC 项目申请借款或代付的协议》，为仟亿达集团提供借款并代付相关货款。在此情况下，仟亿达集团仍不能按照承诺完成案涉工程 2#煤气发电系统安装，项目面临全面停工的风险。为避免产生更大的经济损失，特提起诉讼。

####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仟亿达集团向本院提出反诉请求：

1. 判决玉昆集团支付前期运营维护费用 56,759,970.86 元，利息 6,486,240.24 元（以每月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利率千分之一，自结算之日计算至提起反诉之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利率计算利息；
2. 判决玉昆集团支付因项目申请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404 万元；
3. 诉讼费、律师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玉昆集团承担。

### 主要事实及理由：

2022年3月22日，玉昆集团与仟亿达集团签订《商务合同》，就玉昆集团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发电工程达成合作，合同约定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0年，在节能效益分享开始前，玉昆集团应支付仟亿达集团前期运营维护费用。但自2024年9月开始，玉昆集团不再按时支付，截至2025年5月22日，已结算的前期运营维护费用为56,759,970.86元。根据合同第7.9条，应按照每日1%的利息计算，目前产生的逾期利息为6,486,240.24元，本息合计63,246,211.1元。2024年6月，玉昆集团因本项目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优惠资金，该笔资金7404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支付至玉昆集团的监管账户，根据合同第7.11条、第8.9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优惠资金应归仟亿达集团享有。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由本诉被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本诉原告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39,760,000元；

二、由反诉被告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反诉原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运营维护费用56,759,970.86元及从2024年10月1日起，以当月应支付的运营维护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

三、驳回本诉原告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二）执行情况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5)云04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6年3月9日向被执行人云南玉溪玉昆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以其与申请执行人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负到期债务，其享有抵销权为由向本院申请暂缓执行。案外人云南玉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峨山县支行 24059101040014934 账户内的存款 2475 万元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暂缓执行提供担保。

经审查，被执行人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暂缓执行申请及所提供的担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担保人云南玉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山彝族自治县支行 24059101040014934 账户内的存款人民币 24750000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25）云 04 民初字第 6 号》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云 04 执 200 号》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